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B 及 C 部分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目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釋例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5 號「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32 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重大性

...

IG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亦作下述說明：

評估遺漏或誤述是否影響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如是則為重大)時,須考量使用者之特性。使用者係假定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資訊者。因此,前述之評估應考量於合理預期下,具該等特性之使用者在作成經濟決策時,如何受到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釋例之修正

*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用

- BC383 附錄 A 中權益工具定義之註腳引用 2010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之負債定義。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 年觀念架構」）於 2018 年之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修正該註腳以引用「2018 年觀念架構」中修訂之負債定義。
- BC384 「2018 年觀念架構」未處理具負債及權益兩者之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分類。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中金融工具之分類之指引。因此，理事會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中該註腳之修正對本準則之適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BC114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包含對「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架構」）中資產及負債定義之引述。其規定當決定是否認列資產及負債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時使用該等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2018年發布之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年觀念架構」）時，曾考量其是否應以對「2018年觀念架構」中修訂之定義之引述取代該等引述。於某些情況下，適用修訂之定義可能改變哪些資產及負債於企業合併中符合認列。於某些此等情況下，收購後之會計處理（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可能接著導致立即除列於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產生未描述經濟利益或損失之「次日損益」。
- BC114B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圖以對「2018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所有對「架構」之引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意圖對包含該等引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作重大改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第11段中對「架構」之引述，直到其完成於該段中引述修訂之資產及負債定義之可能結果分析。一旦完成該分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以避免非意圖結果（例如，「次日損益」）之方式取代對「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反對意見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BC67 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年觀念架構」）於2018年之發布，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中，該文件以對「2018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第10段中對「架構」之引述。基於因下列理由，理事會不預期該取代對本準則之適用有重大影響：

- (a) 理事會不預期修訂之資產定義連同修訂之認列條件之適用對訂定認列源自礦產資源開發之資產之會計政策時適用「架構」之企業，會導致實務上之重大變動。雖然理事會以基於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認列條件取代可能性及可靠性之認列條件，「2018年觀念架構」明定將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低可能性及衡量不確定性作為有關認列之決策中將考量之因素。
- (b)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6號中對「架構」之引述將不影響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訂定認列源自礦產資源開發之資產之會計政策之企業。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及修訂本準則之部分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2010年發布且於制定及修正本準則之部分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8年發布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IASB）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BCZ157 ...理事會之結論為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並非負債，因其不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負債之定義。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及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BCZ158 「架構」第 49 段(b)敘明負債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架構」第 60 段說明負債之一基本特性為個體具現時義務，且義務係指以某種特定方式作為或履行之職責或責任。理事會注意到，子公司淨資產中存在之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並不產生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經濟效益自集團流出。

BCZ159 ...「架構」第 49 段(c)敘明權益係指對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 該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該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BC45 理事會決定要求揭露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而非重要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對「重大」加以定義但「重要」之用語並無定義而可作不同解釋。因此，理事會決定以「重大」（此亦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取代「重要」。理事會注意到重大性應就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或對合資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其他主要財務報表評估。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之修正

- * 該引述係指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採用且於解釋委員會討論此事項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 * 本反對意見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修訂及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BC105G 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年觀念架構」）於2018年之發布，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該文件將第15、19至20、23至24、28及89段中對「架構」之引述以對「2018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

BC105H 基於下列理由，理事會不預期對「架構」之引述之取代對本準則之適用有重大影響：

- (a) 於第15段中，取代對「架構」之引述應不會改變對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評估。第15段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必要時輔以額外之揭露，推定為所產生之財務報表能達成公允表達。「觀念架構」之修訂將不會自動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變動。因此，即使在某一特定準則之規定偏離「觀念架構」某些層面之情形下，企業仍被預期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將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於第19至20及23至24段中，取代對「架構」之引述意謂引述「2018年觀念架構」中修訂之對財務報表目的之描述，而非「架構」所提供之描述。該目的實質上並未改變；其係「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9段中財務報表目的之調整及更新版本。因此，適用修訂之目的不預期導致第19至20及23至24段中之規定之適用變動。
- (c) 於第28段中，取代於應計基礎會計之討論中對「架構」之引述不預期會造成任何變動，因「2018年觀念架構」中並未對應計基礎會計之討論作改變。
- (d) 於第89段中，取代對「架構」之引述意謂引述「2018年觀念架構」中修訂之收益及費損定義。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不太可能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之適用之變動，因「2018年觀念架構」中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僅為使其與修訂之資產及負債定義一致而更新。此外，第89段之主要目的係指出：僅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時，始能將收益或費損之特定項目認列於損益之外。

BC105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於第7段中引述「架構」並引用「架構」中對財務報表使用

者之描述。為保留此段之規定，理事會決議將該描述嵌入於準則本身，而非更新引述及相關引用。

BC105J 於制定「2018年觀念架構」時，理事會保留「忠實表述」之用語作為先前所稱「可靠性」之品質特性之標示（見「2018年觀念架構」結論基礎第BC2.22至BC2.31段）。為避免可能之非意圖結果，理事會決議此時於本準則中不以「忠實表述」之用語取代「可靠性」之用語。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本反對意見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2010年發布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修正

BC7 ...

(b) 所表達之前期相關資訊與本期相關資訊係採相同之基礎編製，因此具可比性。此資訊具有「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架構」)^{*}所辨認之品質特性，且對收益及費損之趨勢分析提供最有用的資訊。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理事會於2018年發布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理事會亦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除某些管制帳戶餘額之情況外(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54G及BC38至BC40段所說明)，該文件以對「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1段(b)中對「架構」之引述。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BC34 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年觀念架構」)於2018年之發布，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於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該文件修正第6段及第11段(b)。

BC35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6段引用「架構」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描述。為保留此段之規定，理事會決議將該描述嵌入於準則本身，而非更新引述及相關引用。

BC3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將第11段(b)中對「架構」之引述以對「2018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配合此取代，若管理階層依第11段(b)之規定訂定會計政策，管理階層將需檢視該等政策是否仍與「2018年觀念架構」一致。

BC37 理事會曾分析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1段(b)中對「架構」之引述對財務報表編製者之影響，並於2016年11月之理事會會議中討論該分析之結果(見2016年11月議程稿10G「所提議之觀念架構之變動對編製者之影響」)。該分析指出編製者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範圍可能有限，因：

(a) 大多數財務報表編製者並非參考「架構」訂定會計政策，因大多數交易係：

(i) 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涵蓋；

- (ii) 適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至 12 段中所提及之其他來源所訂定之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或
 - (iii) 豁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段之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豁免企業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與衡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段；及
- (b) 於剩餘之少數領域中之大部分，「2018 年觀念架構」中修訂之觀念之適用與「架構」中觀念之適用預期將產生類似之會計結果。

費率管制企業之適用

- BC38 當評估更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架構」之引述之可能影響時，對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並參考「架構」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訂定其對管制帳戶餘額之會計政策之企業，理事會辨認出一可能之缺點。倘若更新對「架構」之引述，此等企業可能需於短期內兩次修訂該等會計政策：首先於「2018 年觀念架構」生效時，及之後於費率管制活動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時。於缺乏特定指引之情況下，倘若適用「2018 年觀念架構」將可能存有何者係可接受之不確定性。建立何者係可接受可能成本高，且結果可能為實務上之分歧及使用者喪失趨勢資訊。
- BC39 為避免對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企業本身無幫助且不必要之干擾，理事會提供暫時例外：第 54G 段禁止企業對與管制帳戶餘額有關之會計政策適用「2018 年觀念架構」。當企業訂定或修訂該等會計政策時須繼續適用「架構」。一旦理事會發布費率管制活動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禁止可能成為不必要。
- BC40 理事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中「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定義，定義「管制帳戶餘額」，除了一項差異：該管制帳戶餘額之定義並未提及符合遞延之要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中對遞延之提及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允許繼續認列某些管制遞延帳戶餘額（於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刻，先前已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者）之事實。相對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54G 段僅適用於企業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而是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段後訂定會計政策者。無論該會計政策是否導致任何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及無論該認列是否可能被視為遞延，第 54G 段均適用。

過渡規定之放寬

- BC41 理事會作出結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修訂之會計政策將提供最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惟為使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之干擾最小

化，理事會決議不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中之任何修正，若追溯適用將屬實務上不可行或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該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本解釋公告討論此事項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BC5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63 段係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架構)」* 中負債之定義及認列條件為基礎。...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該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所採用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該引述係指係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及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反對意見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正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BC11 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 年觀念架構」）於 2018 年之發布，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該文件以對「2018 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第 31 至 33 段中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架構」）之引述，並更新相關之引用。理事會不預期該取代對本準則之適用有重大影響，因理事會並未對該等段落引述之認列層面（即定義對認列之重要性）作重大改變。
- BC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亦以「財務狀況表」之用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31 及 33 段中「資產負債表」之用語。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 2007 年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資產負債表」之用語已被取代。惟當時並未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31 及 33 段，因該用語係對「架構」之直接引用之一部分。理事會於發布「2018 年觀念架構」時取代該等段落中之「資產負債表」之用語，俾使「2018 年觀念架構」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使用之用語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及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及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 * 本反對意見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修訂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結論基礎 之修正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準則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對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 基金權益之權利」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2001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 響」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該引述係指係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訂本解釋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 對價」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係指對於 2010 年發布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引述。



解釋公告第 29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揭露」之結論 基礎之修正

- † 本結論基礎中對「架構」之引述，係指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採用且於制定本解釋時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引述。

解釋公告第 32 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用

- 19 配合修訂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2018 年觀念架構」）於 2018 年之發布，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解釋公告第 32 號中，該文件以對「2018 年觀念架構」之引述取代第 5 段中對理事會於 2001 年採用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架構」）之引述。理事會不預期該取代對本解釋之適用有重大影響。第 5 段描述非屬本解釋範圍之支出之會計處理。該段亦敘明此類型之支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代管企業網站之支出）係認列為費用，故該修正將不影響會計處理。